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12 号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 2019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,称 2017 年至 2019 年对北京华力方元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科遥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创开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家公司提供借款,上述资金出借行为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,涉及金额合计2,195.99 万元,截至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余额为 500 万元。你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时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,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7.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0日